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武漢肺炎)第六次防疫會議

一、時間：109年3月11日上午11時10分~上午11時50分

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進坪校長

紀錄：高惠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

- 1、全校關懷問卷的填報完成率能盡快達成。
- 2、熱像儀購買後可在校門口搭設臨時棚帳或隧道，提升量測準確度。
- 3、各單位消毒工作仍維持每日兩次，從每周回報兩次改成每周回報一次。
- 4、防疫期間感謝各位老師確實點名，以做好有疫調需求時的追蹤。
- 5、請宿舍能夠好好照料自主健康管理。

六、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

- 1、第五次防疫會議會議記錄確認。
- 2、全校健康關懷問卷填報完成率 73.61%。
- 3、環安組已公告校內場域設備消毒情形檢核表，提供各單位每日兩次消毒之紀錄檢核，並每周回報，落實環境消毒工作。
- 4、紅外線體溫測定儀之熱像儀已簽准，將盡速提出採購，設備規格大致擬定，須再討論校門口環境建置，已達熱像儀篩選之最大效果。

七、業務報告

- 1、全校健康關懷問卷收集 2672 份(含校內外人士)，曾有出國旅遊史人數為 53 人，須配合健康自主管理，目前居家檢疫人數 1 人(台北檢疫旅館)，健康自主管理 13 人(馬來西亞 2、泰國 2、日本 4、南非 1、菲律賓 1、越南 2、另一位社區擴大篩檢為陰性自主管理者)。目前返國之外籍生皆能配合本校所拉高之防疫等級，於住家、宿舍居安或於校外租屋處自主管理。外籍生校內自主管理 2 人，預計下一波 3 月中越南雙聯學制及其他馬來西亞僑生返台。
- 2、教育部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自主回報系統，統計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，收集來源以入校檢測、宿舍體溫量測及全校之體溫回報

為收集來源，上一周發燒回報人數為 1 人，研判為腸胃炎。教育部目前重點放在校內師生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及早篩檢，請協助多加關懷系上、單位師生健康情形以及早發現個案。

- 3、全校健康關懷問卷回收之餘，敬請各系亦多關懷系上學生出國返國之情形，以利及早介入返國之管理機制。
- 4、針對台灣本島之確診者，若本校師生為接觸者，請主動通報，以利協助衛生單位疫調及安排檢疫事宜。
- 5、指揮中心最新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(0304 修訂)，如表一。
- 6、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訂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、社區管理維護等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，修訂重點於提醒本土病例已超過境外移入，且有感染不明個案，皆為社區傳播之警訊。提供人數眾多的公眾集會(如節慶、畢業、運動賽事、藝文、學術等)、社區集會等活動辦理之指引。
- 7、入校量體溫措施目前改為蓋章，若同仁、民眾反映接觸蓋章有衛生疑慮，可免於蓋章，惟每次入校都測量體溫即可。
- 8、防疫物資盤點

| 防疫物品 | 數量 | 備註 |
|--------|--|---|
| 醫用口罩 | 健康中心存量:1050 個 教育部補助:剩餘 1900 個 | 分發於各系辦、校安中心、宿舍、總務處等一線單位，另提供健康自主管理人員至期滿後延長 7 天之口罩 |
| N95 口罩 | 健康中心 50 個 | 於防潮箱內保存但已過期 |
| 耳溫槍 | 4 支 | 健康中心 |
| 額溫槍 | 1、30 支(92 年、98 年購置) 2、教育部補助 6 支(借 3 支健康自主管理者) | 1、分發至各系、圖書館、校門口、宿舍 2、因機型屬於接觸型額溫槍，擬用居安宿舍、隔離房使用。 |

八、各業務報告

總務處：教學大樓南側的停車場的棧板坡道已做好，但若下雨天可能會有滑動的疑慮。

秘書室：南側停車場坡道建議用學校剩餘的地磚做安全補強。

九、提案討論

提案(一)

案由：建請取消現行校區內規劃之機車臨時停車區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總務處日前公告「防疫期間校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」，防疫措施實施前、後，本校原有機車停放位置並無改變。
- 2、其中「教學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，仍可校內通行」（如圖紅圈處）

防疫期間校內汽機車停放位置圖



- 3、現因應防疫措施而另設置之「臨停區」實已造成校園亂象，略述如下：
 鈞長原裁示於教學大樓與活動中心兩條步行通道各設置一邊臨停區（如圖紅圈處），然，現況則是兩邊都停，且相關通道與階梯亦是亂停；概者，校園原是讓師生行人安全步行之域，概原有停車位置數量並無改變之狀況下，建請取消該臨停區。
- 4、相關停放亂象如附件照片：

決議：暫不裁撤臨時機車停放區，針對違規之停車可張貼告示牌、加強宣導，若情節嚴重則取締。

十、主席裁示

- 1、請學生騎車減速慢行，先不拆除臨時停車區，先加強取締及良性勸導。
- 2、熱像儀購買後須搭配儀器加強帳篷或隧道建置，提升量測準確度。
- 3、為因應疫情需要，請學務處於校務基金申請 200 百萬防疫經費，購買如熱像儀等其他設備以供防疫使用。

表一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3/4

| 介入措施 | 居家隔離 | 居家檢疫 | 自主健康管理 |
|------|--|--|--|
| 對象 |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| 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| 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|
| 負責單位 |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| 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 | 衛生主管機關 |
| 方式 |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|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 |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|
| 配合事項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 |
| 法令依據 |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|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|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|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附件照片

